

劳务点工合同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凯人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II标段项目工程的劳务人工服务。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II标段
-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 1.3. 工程范围：劳务点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2.1. 合同价款以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用工数（以“工/日”为单位）与用工单价相乘为总价款。劳务用工数以实际考勤数为准，用工单价以劳务工资汇总表为准，结算总价以最终结算单为准。
- 2.2. 各类工种按以下标准考核计价：

工种	计工方式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税率
班组长、队长	计时	250 元/工日	242 元/工日	3%
预压工人、普工	计时	180 元/工日	174.8 元/工日	3%
技工、电工	计时	200 元/工日	194.2 元/工日	3%
临时工、厨师	计时	150 元/工日	145.6 元/工日	3%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甲方委派 蒋乾，电话 13705195957 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协

调工作。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没有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联系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甲方如需变换项目代表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如需变换其他代表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交接。

3.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3 提供乙方履行合同必要的指令。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委派朱俊，电话 13336192608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下，实施本合同。工程期间乙方代表需一直派驻现场，乙方代表每离开现场一天，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罚款 1000 元。若乙方代表累计离开现场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工程款。

4.2 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各项专利工艺工法的实施，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遵守工程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洁净）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建管部门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组织充足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且必须向项目部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并登记备案；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 55 周岁的、身体不处于健康状况的、不适合从事本项工作的人员，禁止使用和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辞退，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天需所有工作人员考勤打卡工作，并将每日用工人数与工时报甲方确认，考勤明细表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必要附件。

4.4 乙方单位不得透露甲方公司专利内容和商业机密。

4.5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期

5.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按工期要求随时调整用工人数，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

地完成。

5.2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10_月_1_日，计划完工日期：_2024_年_6_月_30_日，总日历天数_274_天。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六条 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 6.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及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6.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合格工程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建设部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 6.3 若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自费予以返修，建设单位、甲方不给予费用补偿。若建设单位因本工程的质量处罚甲方，所处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招致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指令时，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劳务用工

- 7.1 乙方应尽量聘用成建制、有资质的分部项工程劳务承包班组，并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甲方可以提供配合，但所有用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和劳务用工，其待遇由乙方与所聘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并由乙方承担劳务用工的工资、福利、津贴、工伤事故处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所聘用人员之间，并无劳动合同关系。
- 7.3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各工种人员的工资，并留有原始凭证。乙方必须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不得直接发给承包班组长。由于乙方引起的工人上访、闹事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妥善解决，凡引起有关部门罚款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 7.4 乙方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发放人工工资，否则造成甲方缴纳于工程所在地总工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退、少退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后续工程而多缴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责任。
- 7.5 乙方应当确保所使用的劳务工工资的发放，依法承担对劳务工的法律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劳务工法定义务的履行。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作为乙方劳务工工资发放的保证金，达到 50 万元后不再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 8.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结算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建设单位或总承包方与甲方结算的工程量。
- 8.2 结算表必须由项目经理，成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和集团总裁签字，并加盖集团公章，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8.3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 (1) 甲方应当按月结算工程款项（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___%。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该工程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 (3) 本合同款项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出具正规发票。
- 8.4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向甲方请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应按合同价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 9.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3 凡甲方或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乙方无实质性响应，每次罚款 1000 元。
- 9.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损，如建设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投诉、

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派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接替未完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工作量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计算，扣除本合同约定管理费、税金、养护维修工作对应的价款、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款项之后，并追加违约罚款 10%，方是乙方应得之结算总价。

- 9.5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总承包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未能一次性通过质监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并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甲方与乙方并无合资或合伙关系。无论乙方的承包状况、承包效益如何，乙方均负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责任。
- 10.2 建设单位或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收悉建设单位或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派遣合适人员、准时参加。若有违背，按建设单位的罚款执行，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向乙方加收 10%的违约金。
- 10.3 除本合同前述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之外，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政府职能部门或建设单位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其他情由，所发生的处罚全额由乙方承担。
- 10.4 乙方应遵循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廉洁行为的规定，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10.5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10.6 往来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港湾大厦

联系人：唐隆骏

联系电话：13916943015

乙方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晖路 112 号

联系人：朱俊

联系电话：13336192608

10.7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增添条款或对合同现有条款的删除、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10.8 有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1 至 5 万元。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以上合同条款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之情形，兹签署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补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浙江嘉凯人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II标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配合建筑市场规范管理要求,甲、乙双方在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含其他一切双方签订的关于质量、安全等相关协议)基础上,续签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约定:甲、乙双方的劳务分包合同,以乙方代理甲方的劳务用工管理为中心,乙方不提供劳务实际作业。劳务用工管理具体包括: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民工管理台账(民工花名册、考勤卡、薪资表)、组织民工岗前和技能培训、协调处理民工纠纷、工伤理赔办理、应对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及民工工资发放等,双方可视具体情况选择服务内容。

二、服务费用收取:服务费用的收取按提供服务内容而定,乙方收取甲方服务费用_____ %。甲方须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公司账户(户名:浙江嘉凯人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联合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账号:201000284463445);若甲方签订《工资代发委托书》的,甲方须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其他付款方式(如现金支付)乙方不予认可,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提供作业班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协助乙方与民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并承担民工的各项保险费用。

2、甲方须完全负责建筑施工劳务分包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切实履行约定之服务内容,应在收到工程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税金及服务费用后的余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须保证用工规范,如有工伤事故或薪资纠纷,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查、处理。

3、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提请赔偿。

4、如因甲方过失造成伤亡事故,且对乙方造成名誉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甲方民工岗前和技能培训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承办;

2、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因民工薪资纠纷或工伤事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须完全承担。

六、本补充合同完全适用于本工程续签的各劳务分包合同。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浙江嘉凯人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